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2-SYZB-C2024-0103，(项目名称：2024 年降尘监测点位周边涉及区域道路洒水作业服务项目)(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4 年降尘监测点位周边涉及区域道路洒水作业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0 人。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公司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25558828608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3-10-01至2023-12-31

编制单位: 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4-01-13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36,062.16	496,366.17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200,000.00	280,000.00
应收账款	4	1,361,583.40	1,084,669.8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72,855.83	62,054.59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214,886.24	78,707.05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756,004.34	1,366,177.78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028,860.17	1,708,232.37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112,531.80	1,659,743.02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2,028,860.17	1,708,232.37
固定资产原价	18	2,037,747.55	1,816,508.61				
减: 累计折旧	19	1,392,984.00	1,170,208.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644,763.55	646,300.61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28,435.18	97,81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644,763.55	646,30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728,435.18	597,811.26
资产合计	30	2,757,295.35	2,306,04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757,295.35	2,306,043.63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25558828608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10-01至2023-12-31

编制单位：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4-01-13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378,830.92	2,951,771.63
减：营业成本	2	6,772,349.00	2,153,093.00
税金及附加	3	26,187.78	4,452.13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464,589.49	614,377.35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397.96	-168.4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664.76	-249.8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17,102.61	180,017.59
加：营业外收入	22	13,521.31	13,521.31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30,623.92	193,538.90
减：所得税费用	31	6,531.2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24,092.72	193,538.90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单位权益单

X

下载

打印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天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5558828608

查询时间：202406-2024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顾竹明	320402199603232223	202406 - 202409	4
2	戎芳	320402197803210441	202406 - 202409	4
3	邹信言	320421197809084924	202406 - 202409	4
4	倪波	320411197212111210	202406 - 202409	4
5	唐敏	320405197710080616	202406 - 202409	4
6	秦松	320404197907242213	202406 - 202409	4
7	朱国忠	320411197006231238	202406 - 202409	4
8	秦飞	320405196709080470	202406 - 202409	4
9	蒋立冬	32040119870817281X	202406 - 202409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8日